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251號

原告 劉兆奇

被告 羅尹彤

訴訟代理人 林柏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六，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8月24日上午10時1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國道一號由南往北行駛，途經北向366公里入口匝道，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同向行駛在伊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伊駕駛之系爭系爭車輛車尾，並將系爭車輛往前推撞由訴外人林沐煦駕駛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事件），系爭車輛之車前保桿及車後保桿、後廂蓋、倒車雷達等均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伊為修復系爭車損支出新臺幣（下同）56,735元，且在修車期間（即自113年9月8日起至同年月22日止）須搭乘計程車往返住家及工作地點，額外支出代步費4,200元，合計受損害60,935元，被告就前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有過失，惟原告修繕系爭

01 車輛，零件以新換舊，應予折舊。又原告應舉證證明實際支
02 出交通代步費，否則即難謂有損害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3 之訴駁回。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
07 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08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
09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10 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11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亦有明定。準此，物之
12 毀損修復費用應以回復原狀所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
13 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參照）。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
14 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5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經查：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系爭事件，系爭車輛因
17 而受損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頁），並有內
18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4年4月28日
19 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圖、現場
20 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為憑（見本院
21 卷第37至55、15至19頁），應認實在。依前引規定及說明，
22 被告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23 (二)又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系爭車輛於94年1月出廠，事
24 發時之車齡（使用時間）為19年7月，有行照影本、車籍資
25 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77頁）。原告主張伊使用中古
26 零件修復系爭車損，需費56,735元，毋庸折舊等情，有估價
27 單、享倫企業有限公司說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3、89
28 頁）。查：

29 1.依享倫企業有限公司說明書載述，系爭車損修復費用經原告
30 與享倫企業有限公司協商議價後，約定以56,735元完成修
31 繕，其中包含工資及烤漆費43,300元、新零件費9,100元、

01 後箱蓋總成使用二手零件需費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9
02 頁），可知約定完修費用53,735元經扣除工資及烤漆費、新
03 零件費後之餘額為4,335元（計算式： $53,735-43,300-9,100$
04 $=4,335$ ），應可推認經原告與享倫企業有限公司議價後，其
05 使用二手零件修復後箱蓋總成之費用為4,335元，此部分修
06 繕既使用二手零件為之，核與回復原狀之立法意旨無違，自
07 毋庸再予折舊。

08 2.惟原告使用新零件修繕支出費用9,100元，依前引規定即應
09 予折舊，是依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
10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div 5=$
11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
12 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
13 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
14 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5 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
16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7 月者，以1月計」，而原告支出新品零件費9,100元，依平均
18 法計算其殘價為1,517元（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div[\text{耐用年數}+1]$
19 $=9,100\div[5+1]=1,516.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
20 算折舊額為29,700元（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text{殘價}]\times\text{折舊率}\times$
21 $\text{使用年數}=[9,100-1,517]\times 20\%\times[19+7/12]=29,700.08$ ），可
22 見原告支出新品零件費9,10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已低於殘價
23 （計算式： $[9,100-29,700]<1,517$ ），自應按其殘價1,517
24 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

25 3.從而，原告為修復系爭車輛支出新品零件費經折舊後之價額
26 1,517元，加計二手零件費4,335元、工資及烤漆費43,300
27 元，合計49,152元，依前引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8 系爭車輛修理費在49,152元以內者，為有理由。

29 (三)再者，原告主張伊平日以系爭車輛作為上下班代步工具，系
30 爭車輛送修期間即自113年9月8日起至同年月22日止（共15
31 天），須搭乘計程車代步，額外支出代步費4,200元等情，

01 有享倫企業有限公司說明書、計程車乘車證明為憑（見本院
02 卷第89、21頁）。本院審酌原告往返住處（高雄市三民區教
03 仁路）及工作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單程所需計程
04 車資為14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97頁），
05 並有計程車乘車證明為憑，堪認實在，而前開修車期間扣除
06 週六、周日未上班共4天後，其餘11天係屬周間上班日，業
07 經原告陳明在卷，且未據被告為反對陳述（見本院卷第97
08 頁），足見系爭車輛入廠維修期間適逢上班日11天，原告本
09 得駕駛系爭車輛代步，卻無從為之，即有使用同類型交通工
10 具代步之必要，原告搭乘計程車代步係屬合理適當，是按上
11 班日11天、每天往返車資280元計算，原告因此額外支出搭
12 乘計程車費用3,080元（計算式： $[140 \times 2] \times 11 = 3,080$ ），核
13 其性質即屬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稱「所受損害」，原告請求
14 被告賠償修車期間支出交通代步費在3,080元以內者，為有
15 理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包括系爭車輛修理費4
17 9,152元、交通代步費3,080元，合計52,232元。原告依侵權
18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2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114年5月4日起（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1 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
24 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25 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2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
28 20，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